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債權人計劃。鑒於債權人計劃(i) 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ii)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i) 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本公司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生效，惟須待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法院頒令存檔後，方可作實。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